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號

原告 庚○○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認領原告所生之女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其女。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庚○○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95至39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及第176條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有關

01 代墊扶養費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1萬20
02 0元本息，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請求被告給付其40萬元，核
03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其所為訴之變
04 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丙○○（女，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07 號：Z000000000，113年1月25日死亡）係伊自被告受胎所生
08 之非婚生子女，伊自得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9 告認領丙○○為其女。又被告於丙○○出生迄今皆未關心或
10 前來探視，丙○○自出生迄今均由原告養育，自丙○○000
11 年0月0日出生起至113年1月25日死亡止（下稱系爭期間），
12 均由原告扶養照顧，被告除未曾給付任何有關丙○○之扶養
13 費用，亦未曾負擔丙○○於系爭期間所需之養護、醫療、就
14 醫交通，乃至於往生後處置等費用，另加計原告之母乙○○
15 為照顧丙○○之工作損失，總計40萬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6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認
17 領原告所生之女丙○○為其女；（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
22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民法第10
23 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丙○○之生父
24 ，被告應認領丙○○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高雄醫學
25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親緣鑑定結果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
26 院卷一第17至21頁），鑑定結果略以：「根據人類遺傳標記
27 檢查結果顯示，證實庚○○之女與甲○○之親子關係。」

28 （見本院卷一第20頁），是原告主張丙○○為被告親生子女
29 之事實，應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067條第1項
30 規定請求被告認領丙○○為其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費用部分：

01 1.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
02 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
03 時。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04 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
05 規定。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069條前段、第1069條之1
0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
07 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
08 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09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0 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
11 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
12 前段、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3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
16 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
17 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
18 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
19 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易言之，倘
20 父母未共同負擔義務，在一方支付全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1 費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分擔（最高
22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
23 要旨參照）。

24 2.原告自陳其目前高職就學中，兼職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5 青少年服務員，月收入約1萬至1萬5,000元，又其110至11
26 2年申報所得各為3,000元、5,895元、8萬4,741元，名下
27 無任何財產，財產總額為0元；而被告110至112年申報所
28 得各為0元、0元、1,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財產總額
29 為0元，業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97頁），並有
30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31 所得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7至349頁、第363至3

73頁），是依兩造上開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可知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財產狀況均無明顯優劣，又兩造均為甫成年之青年，故堪認其等之工作能力當無明顯差異，惟兼衡丙○○出生後均由原告實質負擔照顧職責，付出相當之勞務心力，則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本院因認由原告與被告以1：2之比例負擔關於丙○○之扶養費為適當。

3.又原告主張系爭期間為丙○○支出之扶養費用，以及所需之養護、醫療、就醫交通等費用，乃至於往生後處置費用，經本院整理如附表所示，查：

(1)附表編號1、2：丙○○生前居住在高雄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3,200元，本院參考上開消費數據資料，並參酌現今物價、一般生活水準；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非僅生活扶助義務，尚包括生活保持義務，認以上開數額即1萬8,000元計算丙○○於系爭期間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應無不當，故該部分總計為20萬8,08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核屬適當。惟上開核算僅限一般生活開銷，丙○○生前因病長期住院、就醫，此些醫療相關費用尚非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能包括，併予說明。

(2)附表編號3至4：據原告所提安庭護理之家收支明細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73頁），丙○○於112年5月5日至113年1月25日入主養護中心共花費31萬7,812元，扣除該期間之身障補助6萬9,300元，原告尚須另支出24萬8,512元，故上開期間養護費用以24萬8,512元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亦無不妥。

(3)附表編號5至6：就丙○○生前所需照護耗材，本院依職權向原告所提發票之藥局函查銷售明細，據各藥局回覆之銷售明細計算，系爭期間之花費為5萬8,914元，有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銷售明細、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銷售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

79頁、第281至285頁），惟其中顯非丙○○所需照護耗材部分（如：喉錠130元×5盒、暢快人生420元×1盒、固胃錠119元×1盒、熱食160元）則應予扣除，故該部分總計為5萬7,565元（計算式：00000－000×5－420×1－119×1－160＝57565）始為合適。

(4)附表編號7至10：經查，此部分僅有附表編號7救護車費、編號10就診費用，業據聲請人提出相關收據、繳費單在卷可佐，堪認屬實；至於附表編號9計程車費、附表編號11看護費則均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尚難遽採，故該部分應計為4萬6,119元（計算式：1000＋45119＝46119）始為妥適。

(5)附表編號11至14：經查，此部分僅有附表編號11殯葬禮儀服務費、編號13病歷複製費，核屬丙○○往生後及本件審理期間為提出證據之所需費用，業據聲請人提出相關發票、收據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至於附表編號12台鐵及計程車費、附表編號14收入損失則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採，故該部分計為2,700元（計算式：2500＋200＝2700）當屬妥適。

4.依上說明，原告主張系爭期間為丙○○支出之扶養費用，以及所需之養護、醫療、就醫交通等費用，乃至於往生後處置費用，總計應為56萬2,976（計算式：208080＋248512元＋57565元＋46119元＋2700元＝562976），復依前揭所定兩造應負擔丙○○扶養費比例計算，被告應分擔之費用數額為37萬5,317元（計算式：562976×2/3＝375317），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7萬5,3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命被告認領原告所生之女丙○○為其子女，另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萬5,317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是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主文第2項勝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併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原告聲明所支出費用和對應之單據、出處
（112年2月8日至113年1月25日）

編號	日期	種類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2年2月8日～ 112年6月30日 ，共4.75月	扶養費		8萬5,500元 （計算式：18 000×4.75＝85 500）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 消費支出為2萬3,200元
2	112年7月1日～ 113年1月25日 ，共6.81月	同上		12萬2,580元 （計算式：18 000×6.81＝12 2580）	同上
編號1至2小計：20萬8,080元					
3	112年5月5日～ 113年1月25日	養護費 （含醫療 及耗材）	應收費用	31萬7,812元	安庭護理之家收支明細 （本院卷一第173頁） 註：已繳15萬5,025元
4	同上	同上	身障補助	-6萬9,300元	同上
5	112年7月27日～	醫療費	照護耗材(丁○○	2 萬 5,089 元	發票、大樹醫藥股份有

	113年1月13日		○、己○○○○ ○、戊○○○○ ○)	(計算式：17 332 + 7638 + 1 19 = 25089)	限公司函暨銷售明細 (本院卷二第211至215 頁、第273至279頁)
6	112年3月23日～ 113年1月5日	醫療費	照護耗材(杏一藥 局)	3萬3,825元	發票、杏一醫療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函暨銷售明 細(本院卷二第211頁、 第217至225頁、第281至 285頁)
7	112年7月14日	交通費	救護車費(高醫 至安庭護理之 家)	1,000元	收據 (本院卷二第23頁)
8		交通費	來回高醫之計程 車費(每次300至 500元不等)	3萬100元 (計算式：30 0×1 + 400×66 + 450×2 + 500 ×5 = 30100)	無單據
9		醫療費	就診費用	4萬5,119元	高醫繳費單、醫療費用 收據(本院卷二第39至2 09頁)
10	112年12、14日	看護費	各半天1,800元	3,600元 (計算式：18 00×2 = 3600)	無單據
11	113年1月25日	喪葬費	殯葬禮儀服務費	2,500元	統一發票 (本院卷二第17頁)
12	113年1月26日	交通費	台鐵及計程車費 (高雄至光田綜 合醫院沙鹿院 區)	2,000元	無單據
13	113年1月26日	其他	病歷複製費	200元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門診收據 (本院卷二第25頁)
14	113年6月26日	其他	收入損失	5萬573元	訊問筆錄 (本院卷二第233頁)